

怀化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和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其他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 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的设置审批权限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及本细则审查和批准医疗机构的设置。	
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和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第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二）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 （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五）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主要事项： （一）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 （二）所有制形式； （三）诊疗科目、床位； （四）注册资金。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45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3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和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 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4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和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5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和医疗应急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6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和医疗应急科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八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公章； (三)医疗广告成品样件。电视、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行政审批项目下放管理層级的决定》下放管理層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1项 医疗广告证明审核下放至市州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7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和医疗应急科、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科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第八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的注册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第九条 邀请或聘用单位分别在不同地区的，应当分别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8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三条 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由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10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三条 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一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12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13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四款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 （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 （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4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职业健康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格式由卫生部统一制定。	
15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中医药部门	市中医药管理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	
16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中医药部门	市中医药管理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其他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	
17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中医药部门	市中医药管理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18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县市区疾控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经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批准，取得卫生许可。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批准，取得卫生许可。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9	对使用假药、劣药且情节严重的机构的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实行市属化管理为主
20	对违反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行市属化管理为主
21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对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对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实行市属化管理为主
22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实行市属化管理为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23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4	对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5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27	对医疗机构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或者备案范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8	对医疗保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9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或人员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妇幼健康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30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妇幼健康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1	对违反有关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或人员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妇幼健康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2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和医疗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妇幼健康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违反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3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医疗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妇幼健康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4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5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36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和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7	对单采血浆站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不及时上报的；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行政处罚				(三) 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 (四)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 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九)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 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二) 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三) 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四)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五)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38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39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十三）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十四）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十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40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医疗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1	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2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注册领取《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3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44	对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5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6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规定开具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处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7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处方的调配人、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中心;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核对人违反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的行政处罚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48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9	对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0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51	对伪造、转让、租借、涂改献血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2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市疾控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市疾控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54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市疾控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本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5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市疾控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本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56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行市属化管理为主;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7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实验室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市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实行市属化管理为主;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58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疾控预防控制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9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未按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疾控预防控制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0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疾控预防控制部门	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61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五)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6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64	对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 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 进行严格消毒的, 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三)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并由原发证的环境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66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 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 市疾控中心;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 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 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 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并由原发证的环境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67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实行属地化管理;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分工负责
6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实行属地化管理;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分工负责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69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0	对采集或者使用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1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7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不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73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医疗机构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作；医疗机构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医疗机构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医疗机构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的行政处罚			责的机构	(五) 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六) 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控制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4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人口家庭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行市属化管理为主；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75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 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四) 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 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六) 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 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实行市属化管理为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76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7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0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职人员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8	对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手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79	对医疗机构不具备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获取活体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 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 (二) 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 (三) 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四) 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 (五) 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 (六) 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七) 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的行政处罚					
80	对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三)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1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终身禁止其从事医学伦理审查活动。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2	对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获取器官后，未依照《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未依照《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 (二)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 (三)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 (四)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83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4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二)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三)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四)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五)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七)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八)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5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二) 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三) 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四) 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五) 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86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7	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8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9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90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1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2	对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3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二) 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三) 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四) 给患者造成伤害；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科、民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5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未按照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其他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科、民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6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科、民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97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实行市属地化管理为主
98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禁止其5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原登记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实行市属地化管理为主
99	对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五条 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信息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实行市属地化管理为主
100	对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实行市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01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2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其他违反《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3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有与在用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场所和条件。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使用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大型医用设备目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予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04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二)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三)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四)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五)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5	对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中医药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中医药管理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06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7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8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其他未履行《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规定义务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09	对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0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1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12	对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 (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3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4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其他违反《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五)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15	对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 and 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6	对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17	对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二) 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三) 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四)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18	对医师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19	对医师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0	对医师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21	对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中医药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中医药管理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2	对非医师行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4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院感染暴发事件未按《医院感染管理办法》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院感染暴发事件未按本办法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5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违反《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126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疾控和职业健康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7	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医疗机构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疾控和职业健康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8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疾控和职业健康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9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非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疾控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三)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按职责分工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行政处罚				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医师、护士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二)非结核病定点医院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三)结核病定点医院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 (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 (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负责
130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未主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的行政处罚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 (五)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132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疾控局;各县市区疾控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3	对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疾控和职业健康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二)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34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科、疾控和职业健康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5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出售、运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市疾控局；各县市区疾控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 （五）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36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消毒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本体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中心；各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本体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三）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四）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 （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38	对违反规定,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疾控局;各县市区疾控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拆除,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9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医师、护士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40	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在流行病学调查中故意隐瞒传染病病情、传染病接触史或者传染病暴发、流行地区旅行史；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和配合依法采取的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或者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期限未满擅自脱离；故意传播传染病；故意编造、散布虚假传染病疫情信息；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市疾控局；各县市区疾控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 （二）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 （三）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在流行病学调查中故意隐瞒传染病病情、传染病接触史或者传染病暴发、流行地区旅行史； （四）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和配合依法采取的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或者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期限未满擅自脱离； （五）故意传播传染病； （六）故意编造、散布虚假传染病疫情信息； （七）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的行为。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1	对安排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市疾控局；各县市区疾控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安排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42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投诉管理混乱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3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妇幼健康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4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疾控和职业健康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5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疾控和职业健康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46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疾控和职业健康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实行市 县属地 化管理 为主
147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疾控和职业健康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行市 县属地 化管理 为主
148	对医疗机构聘用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中医诊所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中医药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中医药管理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实行市 县属地 化管理 为主
149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	实行市 县属地 化管理 为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六)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七)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八)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九)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十)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150	对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造成严重后果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1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中医药部门	市中医药管理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二) 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 (三) 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四) 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 (五)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2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中医药部门	市中医药管理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53	对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中医药部门	市中医药管理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4	对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中医药部门	市中医药管理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5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8	对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59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市疾控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者未办理卫生备案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60	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1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2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学校未按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的；寄宿制学校未按规定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学校未按规定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63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市疾控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4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市疾控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165	对涉及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职业健康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 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 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 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 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 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弄虚作假的,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四)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第八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166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职业健康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四)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67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检查 (包含执业许可证、诊所备案凭证、医疗机构诊疗活动管理检查等)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中医药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和医疗应急科、中医药管理科;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日常监督管理。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精子库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规划和实施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 监督管理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工作。 《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普通诊所、口腔诊所及医疗美容诊所的备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普通诊所、口腔诊所及医疗美容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普通诊所、口腔诊所及医疗美容诊所的备案工作。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中医(综合)诊所及中西医结合诊所的备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综合)诊所及中西医结合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综合)诊所及中西医结合诊所的备案工作。	
168	医务人员管理检查(包含非医师行医、外国医师、港澳台医师、乡村医生、护士管理、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检查等)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中医药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和医疗应急科、中医药管理科;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护士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三条 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 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 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 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169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检查(包含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抗菌药物管理、医疗器械管理检查等)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中医药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和医疗应急科、中医药管理科;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70	医疗技术管理检查(包含禁止类医疗技术管理、限制类医疗技术管理、医疗美容管理、临床基因扩增管理、人体器官移植管理、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临床研究管理检查等)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中医药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和医疗应急科、科技教育科、中医药管理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有关的工作。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	
171	医疗文书管理检查(包含处方管理、病历管理、医学证明文件管理检查等)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中医药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妇幼保健科、中医药管理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处方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172	医疗质量管理检查(包括医疗质量管理、医疗事故管理、院前急救管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检查等)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中医药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基层卫生健康科、妇幼保健科、中医药管理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	
173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和职业健康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人员停止违法行为。	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4	医疗机构母婴保健和辅助生殖技术管理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妇幼保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二) 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 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三条 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日常监督管理。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网络，组织医疗机构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精子库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	
175	对与人体健康有关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以及对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保藏(存储)、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科技教育科；市疾控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涉及专业技术要求较高、执法业务难度较大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有生物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 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 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76	精神卫生管理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和职业健康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177	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和职业健康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二) 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 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8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执行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和职业健康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二) 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 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相关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结合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发布，国卫职健函〔2020〕340号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79	采供血机构管理检查(包含特殊血站和单采血浆站管理检查等)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部关于印发<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科教发〔1999〕第247号)第二十九条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血站管理办法》(暂行)和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对辖区内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进行监督管理。	
18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市疾控局;各县市区疾控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82	医疗机构评审	行政确认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三) 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183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中医药部门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第十八条 确有专长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确有专长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具体时间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确定,考核工作开始前3个月在辖区内进行公告。 第二十四条 考核合格者由负责组织考核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发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并报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	
184	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以上中医药部门	市中医药管理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的中医药专业组织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中医医师资格考试。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由至少二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及相应的资格证书。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第三条 考核是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评价和认定,分为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以下简称出师考核)和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以下简称确有专长考核)。 第六条 出师考核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出师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颁发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 第十八条 确有专长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考核合格者由负责组织考核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发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并报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后,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授予《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医疗机构中试用期满1年并考核合格,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第二十八条 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在医疗机构中从事传统医学医疗工作满5年,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185	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疗机构的评审	行政确认	县级以上中医药部门	市中医药管理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对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服务质量、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组织和管理;各级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具体实施。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成立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疗机构的评审。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评审包括周期性评审、不定期重点检查。 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在对医疗机构进行评审时,发现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情节,应当及时报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委员为医疗机构监督员的,可以直接行使监督权。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86	公共场所卫生备案	行政 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卫生许可证”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签发。 第八条第一款 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实行卫生备案管理的公共场所外，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前向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录像厅（室）、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及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公共场所的卫生备案管理。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卫生备案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原证继续有效。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或者发生变更时，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不再延续或者变更原卫生许可证。	
187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行政 给付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 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18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行政 给付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人口检测与家庭发展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以及农村生育两个女孩的夫妻，达到规定的年龄时，按照规定享受相关奖励待遇。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卫人口家庭发〔2023〕4号）第十七条 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由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初核，乡镇（街道）初审，县级审核确认。初核单位、初审单位和审核确认单位统称审核单位。 第二十条第一款 当年1月31日前，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组织乡镇（街道）将已确认资格对象个案信息录入《湖南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管理与数据分析系统》（以下简称智能信息系统）。2月28日前，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汇总确认后上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8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 给付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人口检测与家庭发展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计划生育特困家庭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意外伤残、者死亡的，应当建立健全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发给扶助金；人民政府兴建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服务需求，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优先提供便利医疗服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确定帮扶联系人，及时沟通情况，了解需求，提供必要的帮助。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卫人口家庭发〔2023〕4号）第十七条 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由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初核，乡镇（街道）初审，县级审核确认。初核单位、初审单位和审核确认单位统称审核单位。 第二十条第一款 当年1月31日前，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组织乡镇（街道）将已确认资格对象个案信息录入《湖南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管理与数据分析系统》（以下简称智能信息系统）。2月28日前，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汇总确认后上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90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人口检测与家庭发展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专家组鉴定属于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免费治疗和特别扶助。	
191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以及农村生育两个女孩的夫妻,达到规定的年龄时,按照规定享受相关奖励待遇。	
192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行政奖励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积极鼓励公民和组织无偿献血,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第二条 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是指对无偿献血事业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集体、省(市)和部队,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	
193	查封、扣押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194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195	采取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等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和职业健康科、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96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和医疗应急科、中医药管理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 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备注：本指导目录中没有规定的行政执法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